日本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及原理（上）

文／周俞宏

壹 前言

為避免早期私力復仇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近代國家大多獨占司法，設置法院，讓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訴請法院保護自己的權利，並逐步發展出民事訴訟程序及其他審判程序，此乃近代民事訴訟制度的起源。

國家為了維持這種法定的紛爭解決機制有效運作，必須在全國各地設置不同審級的法院及相當數量的審判工作人員，更須在法院履行審判職責時支出相關費用（例如證人日旅費、鑑定費等），如此一來，即產生由誰負擔法院運作經費的問題。

就如同其他公共服務一樣，這些費用若都由國家負擔，雖可完全消除人民接近法院及實現正義的障礙，使人民的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但也將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排擠其他支出，並增加濫訴的可能性[1]。反之，倘都由當事人來負擔，將對無資力人民形成權利救濟的無形壁壘，也危及國家獨占司法的正當性。

為了解決訴訟制度的公共成本負擔問題，近代國家多在人民要求權利保護與救濟時，向當事人收取一定的訴訟費用，即採取「有償裁判主義」的原則[2]，要求利用司法的當事人負擔一部分成本。非常強調社會福利國家原則的德國，在 1970 年代後期有部分學者從接近正義的觀點，提出訴訟無償化的主張，前後經歷了 10 年的激烈爭辯，最後於 1980 年代修正民事訴訟法時，綜合考量其他政府服務多採收費制度，且無償化可能導致濫訴等弊端後，未採納訴訟無償化的構想，改創設訴訟救助制度，用來扶助無資力人民行使訴訟權，以取代訴訟無償化的主張[3]。

雖然近代國家多採取訴訟有償原則，惟人民接近司法與接受審判的訴訟權，究屬憲法上權利，要實現此一基本權，合理的訴訟費用制度尤顯重要，因為這攸關人民能否有效利用司法實現權利，故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就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進行更深度的改革與檢討。本文謹嘗試以日本法制為例，介紹日本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及最新發展，希望有助於我國建構一個更合理、更有效保障訴訟權的民事訴訟制度。

貳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之範圍、構成與算定方法

一、日本民事訴訟費用的範圍

民事訴訟費用可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定義，廣義的訴訟費用也被稱為實質的訴訟費用，意指當事人為了準備或遂行訴訟而支出的一切費用，包括自行蒐證或聘任律師等任意性支出。狹義的訴訟費用則指當事人為了遂行訴訟，於起訴前或訴訟中依法律規定支出或向法院繳納之必要費用，也被稱為形式的訴訟費用[4]。日本對於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制定專法作統一規範，法律全稱為《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法律》，中文翻譯為《民事訴訟費用等關連法律》，即屬狹義訴訟費用之規定，本文以下所稱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均專指《民事訴訟費用等關連法律》而言。

二、日本民事訴訟費用的構成

大體上來說，日本民事訴訟費用可以區分成兩個部分，一大類是訴訟的公共成本，另一大類是訴訟的私人成本。公共成本是指國家為了建構解決紛爭的機構，在全國各地設置不同審級的法院及相當數量的審判人員而必須支出的固定成本，這些費用是經常性的發生，與當事人之紛爭個案有無進入法院無關，此類的花費除以國家預算支應外，日本也以受理案件時所徵收的司法手續費（相當於我國的裁判費）填補之。私人成本則指當事人的紛爭個案進入法院後，因遂行訴訟所支出的必要花費，例如證人的日旅費、鑑定費及送達費用等等；由於私人成本是隨個案而發生，且每案金額均不相同，讓訴訟實施者負擔此一費用，符合受益者負擔原則，具有補償性質[5]，故訴訟的私人成本由敗訴者負擔在日本向來並無爭論。

比較有爭議的是訴訟的公共成本之負擔問題，也就是說國家徵收司法手續費或裁判費來填補公共成本，究竟是什麼樣的性質？學理上有下面二種說法[6]：

（一）稅收說

稅收乃國家基於財政收入之目的，藉由向人民徵稅來作為公共支出或社會福利措施，藉此調節社會行為及資源重新分配；有論者認為徵收司法手續費展現了這種作用與功能，一方面可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他方面可抑制人民濫訴（即調節社會行為），具有稅收性質。

（二）規費說

規費指國家因提供公共服務而直接向受益者收取的費用，規費的收取以國家提供公共服務為前提條件，且該服務之利益由相對人所享有，亦即相對人乃對國家提供公共服務付費，並直接享有公共服務的利益。簡言之，規費主要在彌補提供公共服務所支出的成本費用，並非在募集公共支出的財源。

規費與稅收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稅收是一種單方負擔，納稅人是對整體公共服務提供必要的資金，國家本身可不受納稅人的拘束，得自行選擇目標及執行手段，納稅人僅屬間接受益（共同報償性），但無直接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7]。有關司法手續費的性質，稅收說與規費說在日本學界各有其倡議者，實務見解則傾向否定稅收說的看法；但無論採哪一種見解，學者通說均認為應受到租稅法定原則的支配[8]。

三、日本司法手續費的算定方法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之司法手續費，大致上可分為二類：（1）按訴額（相當於我國訴訟標的價額）分級累退收費。（2）定額收費。定額收費部分，是按照每一聲請案件固定金額收費，實務操作上較無疑議，比較有問題者，乃隨訴額分級累退收費之案件，必須先確定訴額，才能依據該價額徵收相應的手續費。關於訴額之算定方法，日本學界主要有下述兩種看法：

（一）經濟訴額說

依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是依照原告起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算定，所謂起訴所可能獲取之利益，解釋上乃指原告起訴請求內容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時，可直接實現之經濟上利益而言。且該經濟上利益乃用客觀的金錢價值予以評價，故此見解被稱為「經濟的訴額說」[9]。

日本實務界及有力學說採此一看法，不過在實際操作上，日本實務對訴額（訴訟標的價額）算定採取較簡便之作法，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局長曾於昭和 31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了有關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基準通知[10]，將各類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方法進行歸類，供各法院參考。

（二）規範訴額說

有學者認為向來通說以原告請求內容獲得全部勝訴判決所能實現之經濟上利益，來認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在有些情況下不僅說不通，也無法適用。例如公司設立無效之訴、撤銷股東大會決議及解任董監事等訴訟，由於公司是營業法人，其訴訟性質上應該是財產權訴訟，但由於原告所受利益實際上難以估算，實務上逕將之解釋為非財產權訴訟，乃是一種逃避的作法，並無正當性[11]。

因此，日本學者中野貞一郎認為原告請求內容獲得勝訴判決所可實現之利益，固然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最重要的考量，但並非唯一標準。中野教授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認為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毋寧應從規範的觀點加以理解，是指法院基於法規範下的最終算定與裁量[12]，並提出應遵守的幾項基準：（1）若法律針對該訴訟類型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明文規範者，應依法律之規定，法院沒有裁量權限。（2）法律針對某訴訟類型已規範算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者，法院必須依法律規定之基準，裁量一個適法的訴訟標的價額。（3）財產權訴訟基本上應以原告請求內容獲得勝訴判決所可實現之利益為基準，交由法

（文轉三版）

註釋

1 中野貞一郎，民事裁判入門，有斐閣發行，2005 年 10 月 30 日第 2 版補訂版第 3 刷，頁 30。

2 洪能超，民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計徵之實務分析與檢討，司法研究年報第 32 輯民事類第 3 篇，2015 年 12 月，頁 15。但仍有少數國家例如法國對民事訴訟採取無償制，參閱中野貞一郎，同註 1，頁 30。

3 金子宏直，民事訴訟費用の負擔原則，勁草書房發行，1998 年 6 月 25 日第 1 版第 1 刷，頁 19-20；石川明，民事手續法の諸問題，朝日大学法制研究所發行，平成 13 年 11 月 20 日，頁 30。

4 林劍鋒，日本民事訴訟費用的制度與理論，司法改革評論第四輯，2002 年，頁 119。

5 松本博之，訴訟における裁判所手数料の算定，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發行，2017 年 4 月 24 日初版發行，頁 1。

6 廖永安，論民事訴訟費用的性質與徵收依據，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21 卷第 5 期，2003 年 10 月，頁 64。

7 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2000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1057-1059。

8 金子宏直，同註 3，頁 68-69。

9 小川英明、宗宮英俊，事例からみる訴額算定の手引，新日本法規出版株式会社發行，平成 13 年 10 月 25 日，頁 3。

10 基準通知全名為「『訴訟物の価額の算定基準について』（昭和 31 年 12 月 12 日付け高裁長官・地裁所長あて民事甲第 412 號最高裁判所民事局長通知）」，欲查閱詳細內容，可參閱周俞宏，民事訴訟費用改革芻議— 以日本法制為借鏡，司法院 106 年度選送國外進修報告，2017 年 9 月，頁 60-61。

11 中野貞一郎，訴訟物の価額，民訴法論点ノート 12，判例タイムズ No833，1994 年 3 月 1 日，頁 29。

12 中野貞一郎，民事訴訟法の論点 I，判例タイムズ社發行，1994 年 10 月 3 日 1 版 1 刷，頁 68 以下。

13 中野貞一郎，同註 11，頁 32。

14 中野貞一郎，同註 11，頁 33。

15 金子宏直，同註 3，頁 129-130。

JUDICIAL 司法 院網站。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院基於法規範予以裁量算定，此裁量應兼顧人民受審判的權利、各利用訴訟者間的公平及事務管轄的妥當分配等因素，謀求迅速並妥當的確定訴訟標的價額。由於此見解強調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規範下的裁量權限，故又被稱為「規範的訴額說」[13]。

中野教授進一步指出，確定事務管轄（應適用程序）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與算定司法手續費的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一定要採同一標準，他並舉德國法為例，在租賃關係存否的相關訴訟中，德國法規定事務管轄應適用的程序是照 1 年租金的 25 倍計算標的價額[14]，但司法手續費僅以 1 年租金核定，兩者採用不同標準；又針對公平交易法、專利法及商標法等經濟案件，為了保障經濟上弱勢者提起此類訴訟的可能性，德國法規定法院可以根據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就訴訟費用進行減額[15]，這些設計被視為是規範訴額說思維下，兼顧人民受審判權利的具體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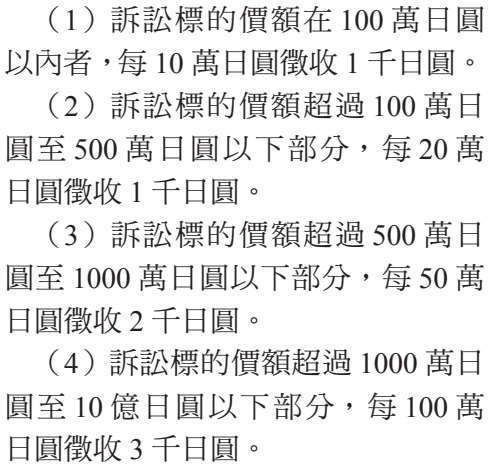
參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相關規定

日本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即《民事訴訟費用等關連法律》）制定於昭和 46 年，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在此之前的《民事訴訟費用法》、《民事訴訟費用印花票法》、《商事非訟事件印花票法》及《訴訟費用臨時措施法》等原有一系列法律均被廢止[16]。又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30 條同時授權最高裁判所就其他未盡事宜，制定訴訟費用規則，最高裁判所亦據此頒布《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規則》（下稱《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以補充相關細節規定，茲一併介紹如後。

一、日本民事訴訟費用之種類

日本民事訴訟的訴訟費用之種類，大致上可區分為繳付法院費用及當事人費用[17]。繳付法院費用是指當事人為進行訴訟而向法院繳納的必要費用，又可分為司法手續費及代收代付款二類，其中司法手續費是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必須繳付的費用，性質類似國家規費（分攤公共成本功能），若未依法繳納司法手續費，法院得不受理該案件。而代收代付款則指在訴訟審理過程中，為了實施證據調查、送達文書等程序上行為，法院必須從國庫中以現金支付證人日旅費、鑑定費及郵務送達等費用，而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2 條明定當事人就此類費用有預繳的義務，若當事人不依命預繳代收代付款，法院得不調查該證據或實施該行為。

至於當事人費用是指當事人為了進行訴訟所支出或支付給法院以外之人的費用。在這一類訴訟費用中，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所承認者包括：提出起訴狀或聲請書、準備書狀、書證影本及文件翻譯等文書製作費用，以及向法院提出前述文書費用、當事人到庭費用（含旅費、津貼、住宿費）、從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獲取文書產生之費用（如抄錄土地登記簿、戶籍謄本及稅籍資料等）、依法院命令提交文書或證物產生的費用等等。為方便理解，謹將日本各項民事訴訟費用間的關係，以圖表呈現如下。



二、日本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

（一）司法手續費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3 條明定向法院聲請各項訴訟行為，負有繳納司法手續費之義務，同法第 4 條並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之算定方式，而實際應繳納之各類司法手續費數額，則詳列於該法附表一內[18]，本文僅擇要介紹與民事訴訟事件相關之重要規定如下：

1. 財產上請求起訴時應繳納之手續費

（1）訴訟標的價額在 100 萬日圓以內者，每 10 萬日圓徵收 1 千日圓。

（2）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100 萬日圓至 500 萬日圓以下部分，每 20 萬日圓徵收 1 千日圓。

（3）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500 萬日圓至 1000 萬日圓以下部分，每 50 萬日圓徵收 2 千日圓。

（4）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1000 萬日圓至 10 億日圓以下部分，每 100 萬日圓徵收 3 千日圓。

（5）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10 億日圓至 50 億日圓以下部分，每 500 萬日圓徵收 1 萬日圓。

（6）訴訟標的價額超過 50 億日圓者，超過部分每 1000 萬日圓徵收 1 萬日圓。

（7）訴訟標的價額無法認定或認定極為困難者，一律視為 160 萬日圓，徵收裁判費 13000 日圓（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

2. 非財產上請求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財產上請求與訴訟標的價額認定困難的情形相同，訴訟標的價額均視為 160 萬日圓，徵收手續費 13000 日圓。

3. 上訴費用

上訴（控訴）第二審徵收第一審手續費 1.5 倍上訴費，上訴（上告）第三審徵收第一審手續費 2 倍上訴費。

4. 提起再審之訴

向簡易裁判所（相當我國各地院簡易法庭）提起再審之訴，徵收手續費 2 千日圓。向簡易裁判所以外裁判所提起再審之訴，徵收手續費 4 千日圓。

5. 聲請再審

每件徵收 1500 日圓。

6. 聲請支付命令

依請求訴訟標的金額之不同，按起訴手續費數額折半（2 分之 1）徵收。

7. 聲請調解及勞資爭議審判

依民事調停法聲請調解或依勞働審判法聲請勞資爭議審判者，依下列標準徵收手續費：

（1）請求標的價額在 100 萬日圓以下者，每 10 萬日圓徵收 500 日圓。

（2）請求標的價額超過 100 萬日圓至 500 萬日圓以下部分，每 20 萬日圓徵收 500 日圓。

（3）請求標的價額超過 500 萬日圓至 1000 萬日圓以下部分，每 50 萬日圓徵收 1 千日圓。

（4）請求標的價額超過 1000 萬日圓至 10 億日圓以下部分，每 100 萬日圓徵收 1200 日圓。

（5）請求標的價額超過 10 億日圓至 50 億日圓以下部分，每 500 萬日圓徵收 4 千日圓。

（6）請求標的價額超過 50 億日圓者，超過部分每 1000 萬日圓徵收 4 千日圓。

8. 提起抗告

可大別為兩種收費方式：（1）依抗告之裁定所屬事件原收取手續費之 1.5 倍徵收抗告費。（2）前項以外抗告均定額徵收 1 千日圓。

（二）代收代付款

代收代付款是指除了司法手續費外，為了訴訟進行之必要，當事人應向法院預納（再轉支出）的費用。例如為了審理案件，法院必須進行證據調查或送達文書等程序，因此產生證人日旅費、鑑定費及文書送達等費用，此費用均屬代收代付款的性質，依受益者負擔原則，最終應由進行訴訟的當事人繳納（法院僅代收並代付）。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有關代收代付款之具體規定如下：

1. 法院因送達訴訟文書所發生之送達費用

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3 條規定，因送達訴訟文書所發生之費用，法院得命當事人以郵票方式進行預繳，包括向當事人及關係人送達文書、告知訴訟、囑託登記等送達均屬之。但郵務送達費用的預納，並非全國統一，各裁判所作法不一，譬如在東京地方裁判所是以當事人人數為準，原告與被告均 1 位者預納 6 千日圓，當事人每增加 1 人多預納 2144 日圓；大阪地方裁判所則以對造人數為準，第 1 位被告預納 6 千日圓，第 2 位被告以後，每增加 1 人多預納 2200 日圓。

2. 向證人、鑑定人、翻譯人員支付的旅費、津貼、住宿費

（1）旅費規定在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1 條，主要採實支實付，但證人或鑑定人等所在地如無火車（電車）或船舶可抵達法院，改以路程費支付，路程費依最高裁判所頒布之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6 條規定，於每公里 37 日圓之範圍內，由各法院自訂費用標準。

（2）津貼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2 條及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7 條規定，證人津貼在每日 8 千日圓以內，鑑定人、翻譯人員及其他人員津貼在每日 7600 日圓以內，由各法院自訂費用標準。

（3）住宿費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3 條及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8 條規定，在國家公務員旅費關連法律的甲類地區每日 8700 日圓以內，乙類地區每日 7800 日圓以內，由各法院自訂費用標準。

3. 向鑑定人、翻譯人員支付的鑑定費、翻譯費，及因鑑定或翻譯所生必要費用，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規定鑑定費等費用由法院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金額。

4. 其他到庭說明人員費用

依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第 1 項定詢問參考人或因調查事實必要而受法院通知到場之人的旅費、津貼及住宿費，同證人之標準（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9 條及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7 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由鑑定機關指派到庭說明之人、依公害紛爭處理法第 42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受法院通知到庭說明之人的差旅費、津貼及住宿費，同鑑定人之標準（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9 條及民事訴訟費用關連規則第 7 條）。

5. 其他囑託調查所生費用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其他機關調查、提交報告或鑑定，以及委請專家陳述意見的報酬及其他必要費用，暨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指派保管人、管理人、估價人員或變價及其他行為等費用，依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規定，其費用由法院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金額。

（下期待續）

（作者為嘉義地院庭長）

註釋

16 松本博之，同註 5，頁 50。

17 松本博之，同註 5，頁 1；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弘文堂發行，平成 17 年 11 月 15 日第 3 版補正版 1 刷，頁 899-900。

18 日本民事訴訟費用法附表一所定訴訟費用內容十分詳盡，且涵蓋行政訴訟事件、家事事件、民事執行及不動產登記等事件，乍看之下甚為瑣碎，限於篇幅無法於本文全部介紹。若欲參考中日文之全文對照翻譯，請參閱周俞宏，同註 10，頁 33-59。